#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31,373,133.18 | -15.83 | 105,763,936.33 | 16.35 |
| 利润总额 | -259,814.78 | -103.70 | 1,833,055.03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62,473.22 | -78.26 | 2,194,199.71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93,118.34 | -82.12 | 1,467,407.25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3,851,491.52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83.33 | 0.02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83.33 | 0.02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2 | 下降0.77个百分点 | 0.39 | 上升1.65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650,515,946.77 | 722,737,406.81 |  | -9.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58,108,742.98 | 566,320,369.88 |  | -1.45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8,124.18 | -35,348.7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43,779.62 | 686,398.39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82,301.37 | 417,123.1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4,134.33 | -46,535.1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900.00 | -183,119.8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8,958.93 | 111,450.3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08.67 | 275.14 |  |
| 合计 | 369,354.88 | 726,792.46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 -103.70 | 主要系2024年三季度加强长库龄产品销售形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致去年同期利润总额相比本报告期较高所致 |
|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且主要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高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 -78.26 | 主要系2024年三季度加强长库龄产品销售形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致去年同期利润总额相比本报告期较高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且主要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高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 -82.12 | 主要系2024年三季度加强长库龄产品销售形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致去年同期利润总额相比本报告期较高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且主要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高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 -83.33 |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 -83.33 |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86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卜晓华 | 境内自然人 | 42,000,000 | 40.53 | 0 | 无 | 0 |
| 卜嘉翔 | 境内自然人 | 7,500,000 | 7.24 | 0 | 无 | 0 |
| 卜嘉城 | 境内自然人 | 7,500,000 | 7.24 | 0 | 无 | 0 |
| 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750,000 | 3.62 | 0 | 无 | 0 |
|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1,200,000 | 1.16 | 0 | 无 | 0 |
| 赵伦红 | 境内自然人 | 975,000 | 0.94 | 0 | 无 | 0 |
| 俞珂白 | 境内自然人 | 930,200 | 0.90 | 0 | 无 | 0 |
| 李毅 | 境内自然人 | 560,000 | 0.54 | 0 | 无 | 0 |
| 王慧惠 | 境内自然人 | 529,700 | 0.51 | 0 | 无 | 0 |
| 李彤 | 境内自然人 | 499,000 | 0.48 | 0 | 无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卜晓华 | 42,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2,000,000 |
| 卜嘉翔 | 7,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500,000 |
| 卜嘉城 | 7,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500,000 |
| 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750,000 |
|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0,000 |
| 赵伦红 | 97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75,000 |
| 俞珂白 | 930,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30,200 |
| 李毅 | 5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60,000 |
| 王慧惠 | 529,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29,700 |
| 李彤 | 49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99,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卜晓华与卜嘉翔、卜嘉城为父子关系，卜嘉翔与卜嘉城为兄弟关系。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卜晓华为普通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李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7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000股。 |  |  |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4,48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3%。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2024年11月14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1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4日起生效。

截至2025年9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52,7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0元/股，最低价为13.87元/股，回购均价为15.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90,619.0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和《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80,484,325.62 | 133,018,836.66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340,602.74 | 38,296,6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200,000.00 |  |
| 应收账款 | 59,950,524.13 | 69,462,485.22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3,760,480.59 | 820,533.22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8,565,186.29 | 3,281,301.2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49,340,988.80 | 54,235,480.50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638,393.39 | 592,716.59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869,959.11 | 967,029.86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6,150,460.67 | 300,674,983.25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7,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316,497,275.33 | 319,913,704.92 |
| 在建工程 | 1,512,522.85 | 7,666,160.5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2,320,219.00 | 2,483,354.06 |
| 无形资产 | 49,921,750.99 | 50,884,871.74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2,894,934.37 | 2,894,934.37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647,674.36 | 14,504,392.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191,869.40 | 3,281,308.9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79,239.80 | 1,933,695.9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94,365,486.10 | 422,062,423.56 |
| 资产总计 | 650,515,946.77 | 722,737,406.81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0,505,687.50 | 30,022,519.45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7,817,949.00 | 7,837,431.83 |
| 应付账款 | 46,179,378.87 | 69,383,938.77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6,632,321.88 | 8,707,523.9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00,421.46 | 3,487,931.29 |
| 应交税费 | 3,272,361.23 | 14,130,701.92 |
| 其他应付款 | 6,966,195.59 | 14,969,532.95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16,921.57 | 291,480.40 |
| 其他流动负债 | 786,948.30 | 1,107,713.73 |
| 流动负债合计 | 85,078,185.40 | 149,938,774.33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2,275,410.94 | 2,419,761.88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337,781.26 | 602,339.06 |
| 递延收益 | 3,440,608.63 | 2,684,394.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84,386.00 | 658.5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70,637.37 | 282,999.0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308,824.20 | 5,990,153.00 |
| 负债合计 | 92,387,009.60 | 155,928,927.3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3,627,000.00 | 103,627,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345,525,912.48 | 345,525,912.48 |
| 减：库存股 | 52,497,105.71 | 51,603,245.12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35,814,925.91 | 35,814,925.91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25,638,010.30 | 132,955,776.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58,108,742.98 | 566,320,369.88 |
| 少数股东权益 | 20,194.19 | 488,109.6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58,128,937.17 | 566,808,479.4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650,515,946.77 | 722,737,406.81 |

公司负责人：卜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海华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05,763,936.33 | 90,902,111.22 |
| 其中：营业收入 | 105,763,936.33 | 90,902,111.22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05,843,148.98 | 105,194,370.51 |
| 其中：营业成本 | 67,577,679.49 | 68,607,076.93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3,170,855.23 | 2,395,837.70 |
| 销售费用 | 7,420,127.39 | 9,983,333.80 |
| 管理费用 | 24,394,318.28 | 21,799,938.15 |
| 研发费用 | 3,331,855.03 | 4,723,818.30 |
| 财务费用 | -51,686.44 | -2,315,634.37 |
| 其中：利息费用 | 287,325.35 | 62,596.48 |
| 利息收入 | 439,819.38 | 2,446,770.19 |
| 加：其他收益 | 1,238,461.40 | 1,911,428.4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6,520.41 | -1,427,688.7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55,888.16 | -1,858,509.0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0,602.74 | 64,169.6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20,821.40 | -164,401.8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82,321.46 | 6,509,156.4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797.62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29,669.46 | -7,399,595.36 |
| 加：营业外收入 | 43,826.55 | 339,502.9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0,440.98 | 214,903.8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833,055.03 | -7,274,996.27 |
| 减：所得税费用 | -82,054.37 | 519,648.6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15,109.40 | -7,794,644.93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15,109.40 | -7,794,644.93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94,199.71 | -7,818,788.51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9,090.31 | 24,143.5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915,109.40 | -7,794,644.93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94,199.71 | -7,818,788.51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9,090.31 | 24,143.58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8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卜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海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3,653,831.34 | 94,057,683.7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2.21 | 3,067.4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38,272.56 | 5,139,381.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8,092,276.11 | 99,200,132.9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9,982,751.05 | 76,670,548.11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691,290.53 | 27,442,387.5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0,102,328.22 | 1,734,520.2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67,397.83 | 12,343,985.7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1,943,767.63 | 118,191,441.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51,491.52 | -18,991,308.7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600,000.00 | 27,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5,825.51 | 686,945.5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025,825.51 | 27,686,945.5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662,841.27 | 16,559,074.3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 12,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662,841.27 | 28,559,074.3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37,015.76 | -872,128.8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457.27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457.27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63,457.27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5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134,327.38 | 15,548,077.7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8,263.81 | 30,076,304.5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702,591.19 | 45,624,382.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539,133.92 | -45,624,382.2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39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2,027,631.81 | -65,487,819.8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2,224,693.91 | 208,625,208.5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0,197,062.10 | 143,137,388.67 |

公司负责人：卜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海华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如下：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绣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软木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制造；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品制造；塑料品销售；玻璃纤维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制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10月）》。

上述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本次章程修订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8日

至2025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5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272 | 联翔股份 | 2025/11/1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四)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二)联系方式：

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0573-86115251

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联系人：唐庆芬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sIgA07S7l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3:00-14: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卜晓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唐庆芬女士，财务总监周红芳女士，独立董事刘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sIgA07S7l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庆芬女士

电话：0573-86026183

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4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拟通过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A股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海光信息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海光信息，证券代码：688041）自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25年7月9日、8月7日、9月6日、10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031、2025-034、2025-042）。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证券监管机构等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创新”）持有公司股份4,5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15%。公司股东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聚源”）持有公司股份30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21%。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因自身资金需要，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838%。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出具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1,010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4,900,000股 |
| 持股比例 | 2.913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4,9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900,000 | 2.9136% | 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合计 | 4,900,000 | 2.9136%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5%以下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股东名称 |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7月8日 |
| 减持数量 | 1,681,01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7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681,01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9.86～24.5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5,221,734.45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318,990股 |
| 减持比例 | 0.9996%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7838% |
| 当前持股数量 | 3,218,99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9141%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